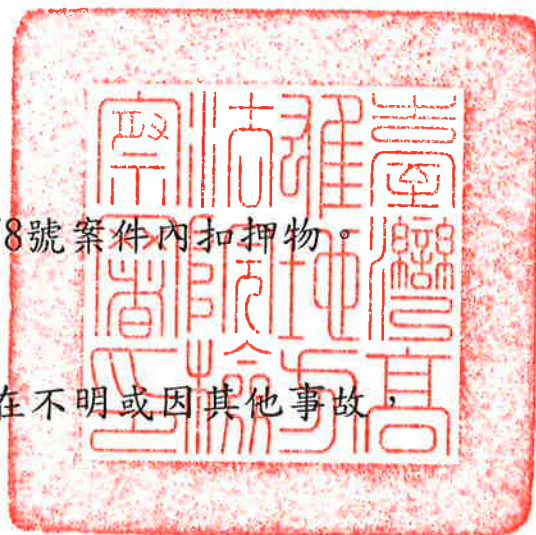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雄檢欽總（97檢管78號）字第1760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97年度檢管字第78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5	刷卡機	1台				
16	盧先生名片	1盒				
17	手機 0922999696	1台				
18	手機 0958113755	1台				
19	陽信銀行存摺	1本				
20	刷卡簽單	1件				
21	家樂福提貨單 及發票	8件				
22	估價單	2本				
23	冠華菸酒公司 銷貨憑單	10張				
24	發票	1件				

二、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電話：(07)3459809。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依法處理。

檢察長 周章欽